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請參閱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列載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除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補充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房地產業務的專項自查報告〉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房地產業務之承諾函〉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關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房地產業務之承諾函〉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2011年度股東大會關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公司債券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召開的2011年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公司債券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取得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公司債券。決議有效期為自有關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之日起36個月。鑒於上述股東大會決議將於2015年6月26日到期，為便於公司債券的申報和發行，建議延長上述股東大會的決議的有效期，自2015年6月26日起延長12個月至2016年6月26日，發行方案及授權董事長及總裁全權辦理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上市全部事宜的事項等其他內容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于騰群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5年5月4日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4日之通函(「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通函隨附上述第10至13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3. 有關送呈年度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姚桂清及戴和根；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魏偉峰。